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致力协助特区政府处理经授权的对外事务

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特派员马毓真日前在接受记者专访时介绍了公署成立近半年来，全力协助、支持特区政府自行处理经授权的对外事务的有关情况。

他说，在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领导下，半年来，公署协助特区政府的代表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近三十个国际会议；向特区政府转交了中央给特区政府的多项授权书；同意特区政府在六个领域中与三十多个国家谈判四十多个双边协定的文本；向特区政府提供适用于香港的二百多个国际条约的清单，并帮助特区政府解决涉及国际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法律问题；协助特区政府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的十一项制裁决议；协助特区政府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的筹备工作；在接待外国元首访港和特区政府领导人出访方面给予配合和支持。

马毓真认为，公署的这些工作有利于保持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旅游、信息中心的地位，有利于提高香港在国际上的地位，有利于香港发展对外关系。

他说，公署还积极配合中国驻外使领馆，密切与特区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与合作，协助处理了七起较大的涉及香港居民利益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如金边空难、菲律宾游船翻船案、香港渔船被菲律宾和日本扣留案，以及金边军事冲突等；此外，还处理了九十余起其它领事保护案件。

在处理领事保护案件过程中，公署及时将中国驻外使领馆官员提供的涉及香港居民的情况转告特区政府，并将其家属的有关要求及时反馈给中国驻外使领馆及当事人。

马毓真强调，根据基本法有关规定，特区政府在对外事务方面享有广泛的授权。

在这些经授权的对外事务方面，公署严格遵守基本法的规定，只向特区政府提供支持和协助，起协调和联络的作用，具体事务的处理完全由特区政府负责。

他表示，保护香港居民在海外的合法权益是公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后公署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和联系，提高领事服务和保护的效率和质量，更好地维护海外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